

普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 控 指 挥 部 办 公 室

关于清理规范疫情防控宣传标语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及中央、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有关要求，请各地、各部门对照疫情防控“新十条”内容，对本辖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不符合现行政策，不符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宣传标语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本次清理规范相关宣传标语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把握该项工作的时效性，确保辖区内疫情防控宣传标语符合要求、规范设置。

普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